

# 義守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

101年4月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02年10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3年08月18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4~7條條文

106年5月2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7條條文

107年5月11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5、6條條文

107年9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2、6條)，107年10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

108年9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108年9月25日校長核定公告

110年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文，並修正規章名稱)，110年2月4日校長核定公告

114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6條)，114年4月3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一條 為促進同儕學習，並鼓勵跨領域互動、學習探索及凝聚社群互助精神，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力，增進人際連結，並打造多元共學的學習環境。特訂定「義守大學學生學習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設學生學習社群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議經費補助及實施成效相關事宜。

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副教務長擔任當然委員，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教發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推薦專任教師若干人選，陳請校長遴聘，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三條 學生學習社群包含三類：

- 一、新鮮人學習社群：主要參與對象為當學年度一年級學生，由教師擔任召集人，以學院與學系發展目標為核心，設計與專業知識整合之社群活動。
- 二、學生學習社群：由學生擔任召集人，成員人數五人以上，自行訂定主題及目標，規劃活動時間、內容及地點。得邀請本校專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並依計畫內容進行相關活動。

三、義起學 揪學趣：為鼓勵學生跨界學習，由學生於平台提出揪課需求，徵尋共學夥伴，教發中心依需求規劃微學分課程。

第四條 學生學習社群之申請，應於教發中心公告申請期程內，檢附各項目相關表單提出，經費補助經審查委員會核定後核發。

學生學習社群經費補助每學期辦理一次，注意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教發中心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獲補助之學生於活動執行結束後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審查委員會依提交成果進行審查，執行成效表現優異者，頒發獎金或等值禮券以茲鼓勵，並參與成果發表會。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